



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 目 錄

● 師資及行政陣容-----	1
● 就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學期需辦理之重要事項-----	2
●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4
● 修畢門檻流程-----	5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	6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申請「暫准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實施措施-----	11
●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	12
●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13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	15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課程( <u>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 )學分採計抵免申請表-----	17
● 教師資格考試事宜-----	18
●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與申請流程-----	20
● 加科及加類科事宜-----	21
● 師資培育法-----	22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28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30
● 常見 Q&A-----	36
●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申請表-----	38
●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表-----	40
●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45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畢業證照審查表-----	47
● 放棄申請書-----	48
● 師資培育相關網站連結-----	49

## 師資及行政陣容

<b>師資陣容</b>					
師資	職稱	學術專長	分機	Mail	備註
李再立	教授	班級經營、教育概論、教育行政、運動生理學、體適能與運動處方、人體解剖生理學、排球、籃球	#8662	leej@ntsu.edu.tw	借調 臺北市 體育局
張永政	教授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運動訓練計畫、運動訓練法	#2212	cychen@ntsu.edu.tw	
梁淑芳	教授	班級經營、教育議題專題、國語文	#8661	shufang6@ntsu.edu.t	一乙 導師
洪福源	教授	諮詢理論與倫理、教育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學習評量	#8640	fyhong@ntsu.edu.tw	一甲 導師
許志文	副教授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統計、網路與教學、高等體育統計、電腦資料處理	#1422	cwhsu@ntsu.edu.tw	二乙 導師
<b>行政陣容</b>					
范姜昕辰	主任	動作分析、運動器材、輔具開發、電子科技應用	#8561	hdf@ntsu.edu.tw	主任 導師
徐藝洳	組長	運動營養、運動生化、運動醫學、動物模式建立	#8564	ruby780202@ntsu.edu.tw	二甲 導師
郭歆晨	行政秘書	經辦中心事務	#8564	drt1926@nts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3)3283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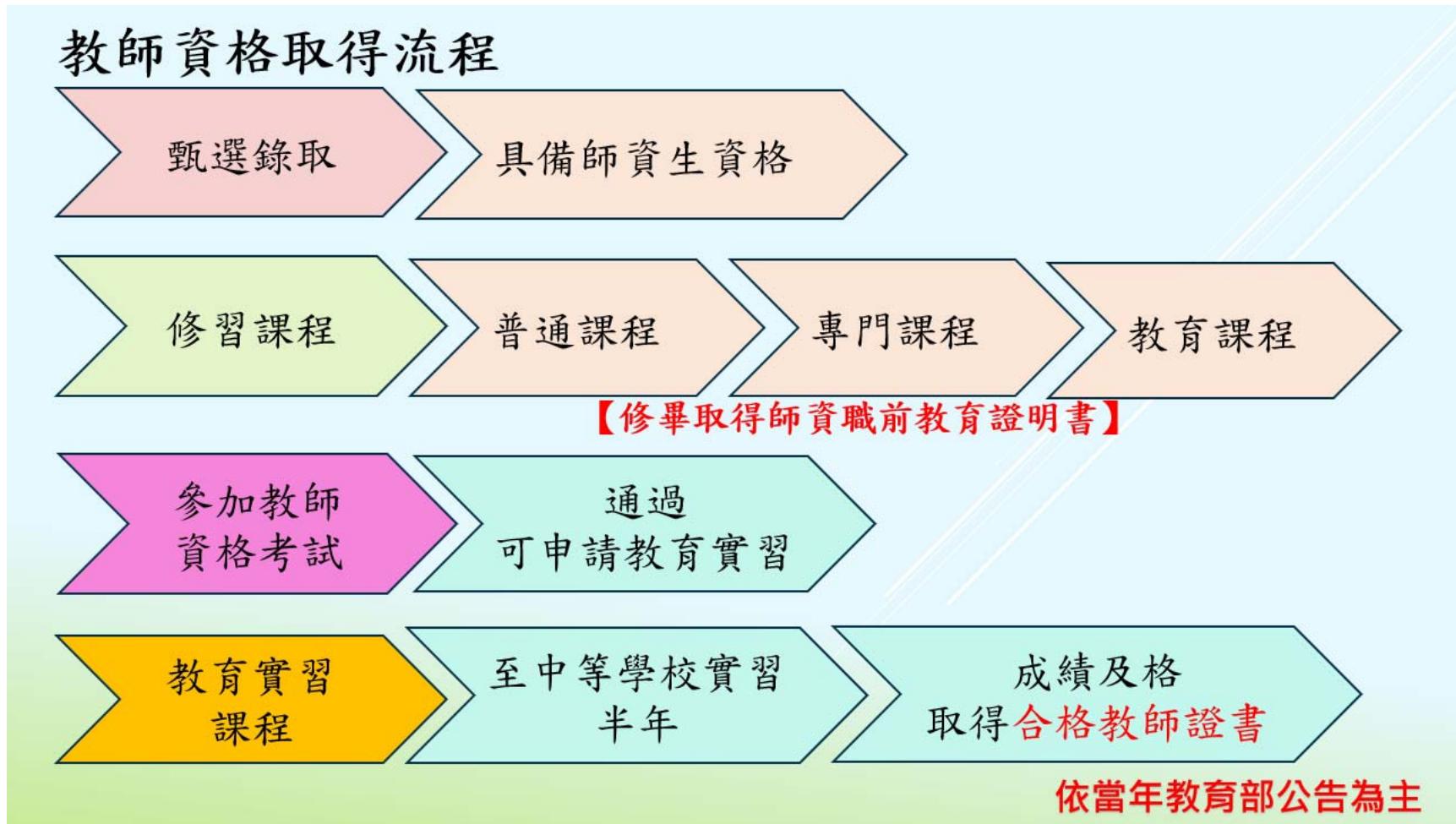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教學大樓 5 樓 522

## 就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學期需辦理之重要事項

時間	應辦理與注意事項
第一學期	<p>(1)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多10學分。</p> <p>(2)需抵免教育專業學分者，應於師資職前教育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申請表樣本如頁17)</p> <p>(3)需抵免專門課程學分者，應於師資職前教育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採認表樣本如頁17)</p>
第二學期	<p>(1)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多10學分。</p> <p>(2)應參與史懷哲計畫活動(至少54小時)。</p>
第三學期	<p>(1)可修習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p> <p>(2)預計112年8月至113年1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於112年3月底前提交申請資料。</p> <p>(3)擬於112年6-7月舉辦實習說明會。(正式辦理日期屆時可留意師培中心網頁)</p>
第四學期	<p>(1)可修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請留意「教學實習」之修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p> <p>(2)已申請實習及畢業離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需於當年3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專門課程審查表、</li> <li>b.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li> <li>c. 前三學期歷年成績單(需包含所修專業/專門課程期間之成績單)、</li> <li>d. 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li> <li>e. 實習同意書(需加蓋實習學校教務主任、校長職章及學校關防)、</li> <li>f.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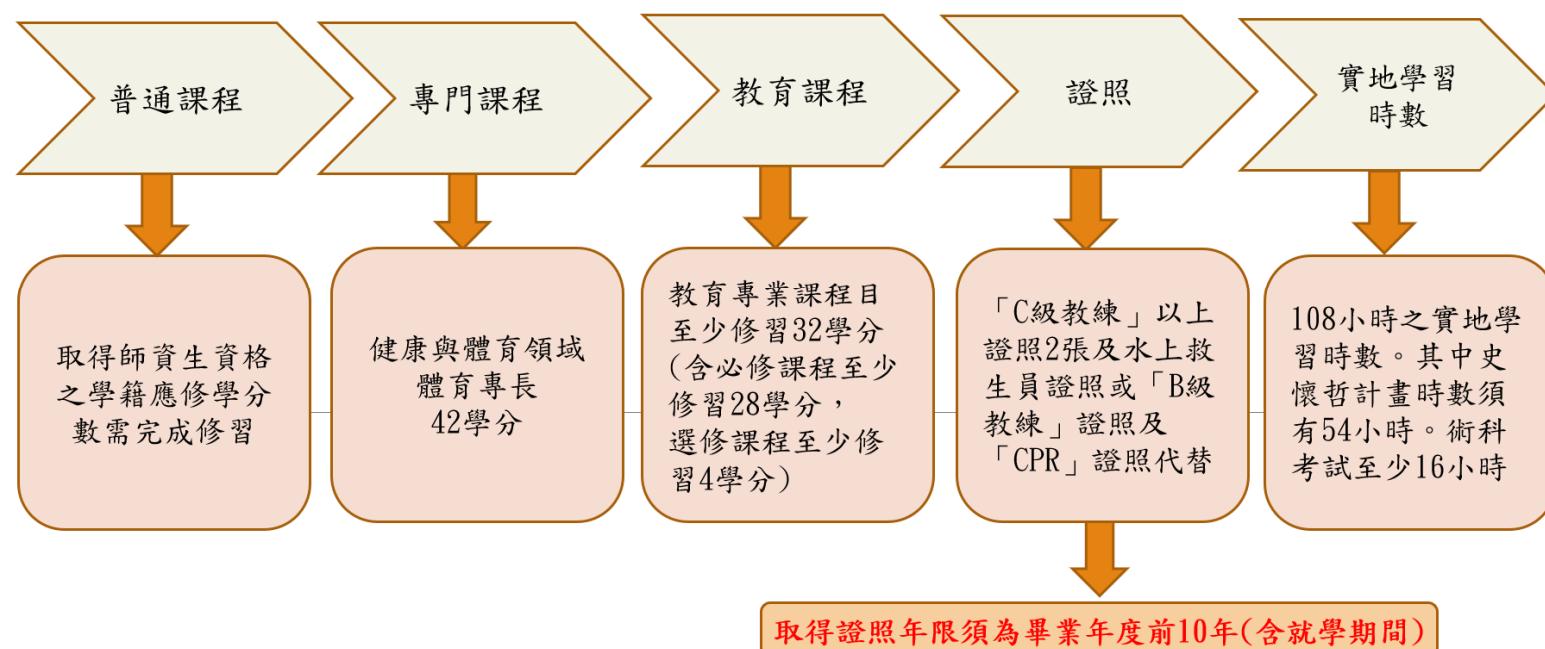
	<p>(3)當年度7月底前已申請實習者及畢業離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再補繳交以下以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li> <li>b. 108小時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史懷哲服務時數及16小時教程考試服務時數)(中心頁面下載)、</li> <li>c. 2C教練證+救生員(或1B教練證+CPR)證照(影本)(<b>以畢業年度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為限</b>)、</li> <li>d. 第4學期成績單、</li> <li>e. 專門課程審查表電子檔(填上第4學期成績)、</li> <li>f.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填上第4學期成績)</li> <li>g. 教師資格檢定通過之成績單</li> </ul> <p>※申請用相關表單可至本中心官方網站：<a href="https://cte.ntsu.edu.tw/">https://cte.ntsu.edu.tw/</a>表單下載。</p> <p>※重要公告及活動訊息，將張貼於本中心官方網頁、facebook「有教吾累」社團。</p>
--	--

##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 修畢門檻流程

### 修畢門檻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05 月 0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2928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613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082 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資格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術科能力，師資生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教育實習課程前取得相關等級術科證照。

## 第二章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資格，或於在校期間以非師資生資格修習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第四條

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且欲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成為師資生。

前項甄選事宜(包括甄選資格、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據以辦理並報部備查。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生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名額為限。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得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惟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若該延長修業期限已滿，教育學程修習未達二年，如未依本校學則規定取得本校其他學籍移轉師資生資格者，將不得保留師資生資格。

## 第三章課程

第六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各領域必、選修(備)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上限。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32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數至少 28 學分；選修學分數至少 4 學分。

必修課程學分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8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課程（12 學分）。

第九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課程。

第十條 修畢本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分別發給學分證明。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四章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一條 師資職前教育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年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申請學分抵免，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應在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成績及格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取得以下相關證照：

- (一) 取得本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課程」中二門科目之「C 級教練」以上證照及水上救生員證照。
- (二) 未能取得水上救生員證照者，得以取得一張術科必、選備中一門科目之「B 級教練」證照及「CPR」證照代替之。

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經甄選通過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及參加新生訓練；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學程切結書，本中心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五章學分費**

-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應依本校學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另繳納學分費。
- 第十八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六章學籍異動、跨校修習、學分抵免**

- 第十九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二十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依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二) 前揭抵免學分數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系所開與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學分，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課程不予以抵免及認定。
-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及他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始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屬本校轉出者，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前項所述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辦理抵免學分。
-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始得辦理。
- (二)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應依本校及他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名額仍屬本校名額，並由本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三條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惟本校為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得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師資職前教育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

(三) 前揭師資生應為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

本校師資生轉出後將不再辦理缺額遞補，轉出之學生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第二十四條** 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或認定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或採計。  
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 第七章 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五條**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且據以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各種原因，未能完成實習者，均應向本中心提出中止教育實習之申請。

**第二十八條**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二十九條** 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生，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格，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師資生，修畢本校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證明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八章 其他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填寫放棄修習學程切結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請假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辦理請假手續，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均作曠課論。

學生缺課節數，除經專案核准外，達該學期應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取消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應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訂定隨班附讀申請資格，以及修習年限、學分數比例上限等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申請「暫准報名」參加 教師資格考試實施措施

109年1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略以：師資生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程修畢證明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二)依據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規定略以：「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三)依據教育部解釋略以：依立法意旨凡適用「暫准報名」者，應符合「應屆畢業生」且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條件。

## 二、本校為增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之相關措施及效益：

- (一)鑑於各師資培育大學均有讀書會或考前總複習等輔導措施，且效益卓著；因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乃效法各校之積極作為，自民國100年提出「增益101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計畫」，期盼可以有效提昇本校師資生之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裨益學生未來之職涯發展。當年即創造百分百的卓著成效。
- (二)本計畫自實施以來成效卓著，尤其以應屆生表現為佳，年來教檢通過率均超過六成較全國通過率為佳。多數師長在各項會議均認為本計畫應持續辦理，師資生亦請求本中心繼續提供輔導。
- (三)經分析，本計畫之實施對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甄試聯招或獨招考試有相當助益，簡言之，本計畫實為教師甄試輔導計畫之教育專業學科先期輔導。

## 三、自師資培育法修正後改為先檢後審，部分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暫准報名」於應屆當年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因未參加輔導措施，致使本校通過率成效不彰。為加強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輔導並提升本校通過率，應屆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暫准報名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全程參加本校輔考措施。
- (二)應參加全部模擬考試及擬真教師資格考試。

##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每年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前召開「師資生申請暫准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審查會議，對於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及模擬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應不予核准申請。

## 五、本措施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奉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輔導班課程出席率80%（含模擬考及擬真教師資格考試2次）。  
(依當年度輔導班措施公告為主)

#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和學分表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2385 號函同意核備

必修課程	必修科目及學分 (計 14 個科目，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實踐課程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研究與統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選修課程(除特殊教育導論為 3 學分外，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法規、比較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諮商理論與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閱讀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目至少修習 32 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備註：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108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教育實踐課程-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應先修習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4.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2958A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包含本校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等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類課程每科目為 1 學分，其餘為 2 學分)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人體解剖生理學、健康促進、運動營養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安全教育與急救、運動傷害與急救	必修至少 2 學分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健康管理	必修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適應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 4 學分	
			人文科學： 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體育學研究法	必修至少 4 學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4	挑戰類型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田徑、游泳	至少 2 種	
			競爭類型運動 A(陣地攻守性、網牆性球類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籃球、排球、足球、羽球、桌球、網球、巧固球、手球	競爭類型運動 A 至少 5 種	
			競爭類型運動 B(標的性、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壘球、高爾夫、保齡球、法式滾球	競爭類型運動 B 至少 1 種	
			表現類型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體操、舞蹈、民俗體育	至少 2 種	
			休閒性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A. 水域休閒運動： 水域活動	至少 1 種	

		B. 戶外休閒運動： 健走運動、飛盤 C. 其他休閒運動： 社區休閒運動、有氧舞蹈	
		防衛性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國術、柔道、跆拳道	至少 1 種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裁判法 運動訓練法、體能訓練法	至少 2 種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運動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 體育測驗與評量	
<b>說明</b>			
一、本校規劃科目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三、課程名稱含有(上)、(下)、(一)、(二)標示者，得與無標示者課程相抵。例如：游泳與游泳(一)、游泳(上)同。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

99.10.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082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教育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 1、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2、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3、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4、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5、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

- 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3)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4)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6、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應於師資職前教育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第四條 體育專門課程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五條申請不同學分互抵者須以多抵少，以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載之學分登記為準。

第六條申請抵免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70分。同一科目已獲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准予抵免者，不得再行向另一科目請求抵免。

第七條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系所開之名稱相同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課程不予以認定。

第八條本校以教育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教育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前條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教育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學分採計抵免申請表**

姓名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就讀學校通過甄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績單正本一份，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大綱(包含授課教師姓名、開設之系所名稱)					
辦理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請參照「 <b>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b> 」。					

學生填寫區						審核教師簽章	
(國體大公告學分表)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原修習學校) 欲申請等同科目名 稱	成 績	學 分 數	修習學年度/ 學期	教師簽名	認定學分
範例：水域活動	1	游泳	90	2	99/2		同意採計 學分
1.							
2.							
3.							
4.							
5.							
共計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初核可採計學分數共計學分承辦人核章：_____							
經會議複審可採計學分數共計學分							
承辦人：				組長：中心主任：			
				日期：年月日			

## 教師資格考試事宜

### (一) 考試時間與應考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  
(109年3月25日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換言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實地學習108小時時數者、2C教練證救生員證(或1B教練證+CPR)，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約每年四月份 (以簡章公告為主)	約每年六月份 (以簡章公告為主)	採自行至網路報名
等別	等別		
教師資格考試	<p>具學士以上學位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之應屆報考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申請「暫准報名」，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由師資培育大學造冊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句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li><li>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li></ol>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TEA01.aspx>)

### (二) 報名類科別，本資格考試分4類科：

- 幼兒園類科：取得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如該證明書上未註明教育階段別及組別，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之

大學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國民小學類科：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4. 中等學校類科：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三) 核發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

本資格考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復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4.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與申請流程

- 一、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資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第一學期)或二月至七月(第二學期)為起訖期間。
- 三、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應繳交資料及申請時程：**【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應繳交資料】**

<b>【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應繳交資料】</b>
需於當年3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 1. 專門課程審查表、 2.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3. 前三學期歷年成績單(需包含所修專業/專門課程期間之成績單)、 4. 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5. 實習同意書(需加蓋實習學校教務主任、校長職章及學校關防)、 6.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當年度7月底前，再補繳交以下以資料： 7. 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8. 108小時實地學習時數(服務時數)(中心頁面下載)、 9. 2C教練證+救生員(或1B教練證+CPR)證照(影本)、 10. 第4學期成績單、 11. 專門課程審查表電子檔(填上第4學期成績)、 12.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填上第4學期成績) 13. 教師資格檢定通過之成績單

<b>【申請參與半年教育實習之時程】</b>	
預計進行教育實習	申請時程
第一學期〈每年8~1月〉	前一年之10月30日前提出申請
第二學期〈每年2~7月〉	前一年之03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四、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五、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者，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實習約第2個月由中心寄發繳費通知 e-mail)
- 六、教育部將全國各師培大學之教育實習資訊與接受教育實習之學校等相關訊息，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同學們需至該平臺查詢實習機構為合格機構後，再進行實習。

## 加科及加類科事宜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中教）、國民小學（小教）、幼稚園（幼教）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也就是說；我國師培教育培育（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等四大類師資生。

三、「加類科」是指：已取得（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等四大類之一教師證書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例如：師大畢業師資生取得小教教師證書者，考取本校體研所（取得本校學籍），於下學期考取師資職前教育甄試，修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者，可申請中教體育教師證書。不用實習，不用考教師資格考試。

注意：已取得正式小學教師資格者，擬轉任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者，仍得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試。

四、「加科」是指：已取得中等教師任一科教師證書者，不用考教程，在任一學校任一方法修畢另一科專門學分，向任一奉教育部核可開設中等該科師培大學申請辦理加科手續，該大學不得拒絕，可申請中教另一科教師證書。不用實習，不用考教師資格考試。

#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

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7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8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8-1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9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

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一、考試時間：每年六月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題型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得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各科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寫作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A、語文知識：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B、閱讀理解：

a、內容意旨。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教育理念與實務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三)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A、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

D、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自治、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

E、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二、及格規定

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

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常見Q&A

**Q1：所謂師資培育的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哪些呢？**

A1：根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1. 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2.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3.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簡單來說，普通課程為原主修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通識學分，專門課程則為未來要成為一位體育老師，所應具備的學科專門知識（請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瞭解應修科目及學分。中心官網網址：

<https://cte.ntsu.edu.tw/p/412-1026-43.php?Lang=zh-tw>  
教育專業課程為由師培中心開設的教育專業學分（官網網址：  
<https://cte.ntsu.edu.tw/p/412-1026-44.php?Lang=zh-tw>）

**Q2：選修教育學程的課程是否要另外繳交學分費呢？**

A2：是。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另繳納學分費。

**Q3：如果我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那我先前所修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是否可以當成我系上的自由選修學分呢？**

A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是否可作為原主修系所的自由選修學分由系所自行決定。

**Q4：我即將畢業，但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尚未修完，不過我有考上其他學校研究所，是否可以到其他學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呢？**

A4：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第21到23條規定辦理。

**Q5：我考上本校的研究所，但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尚未修完，是否可以在就讀研究所時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呢？**

A5：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

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惟本校為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得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師資職前教育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
- (三) 前揭師資生應為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  
本校師資生轉出後將不再辦理缺額遞補，轉出之學生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Q6：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如何辦理加科登記(加領域)/加另一類科(加階段)，以取得其他任教學科或另一類科之教師證書？**

A6：(1)加科登記(加領域)說明：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另修畢中等學校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適用。(例如：已取得英文科合格教師證，亦已修畢『應外科』相關學分，則可向培育該科之師培中心申請辦理加科登記。)

(2)加另一類科(加階段)說明：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適用。(例如：已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亦已修畢『中等學校』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可向師培中心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有關辦理加科登記(加領域)/加另一類科(加階段)事宜，請參閱本中心官網「加科申請」之相關訊息(<https://cte.ntsu.edu.tw/p/412-1026-2634.php?Lang=zh-tw>)或逕洽師資培育中心詢問。

※加科之課程認定版本：以學生申請加科登記時，該受理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當時所適用最新報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最新版本。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申請表**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2385 號函同意核備

姓名		系(所)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學號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教務處版本），並以螢光筆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學期選課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類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	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學分	分數	修習起迄時間	中心審核欄 (系所認可簽章)	
						可採認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哲學		2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概論		2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	教學原理		2		/	可採認 學分	
	班級經營		2		/	可採認 學分	
	學習評量		2		/	可採認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必修)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2		/	可採認 學分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2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研究與		2		/	可採認	

	統計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可採認 學分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可採認 學分		
<hr/>						
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2	/	可採認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法規	2	/	可採認 學分		
	比較教育	2	/	可採認 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	可採認 學分		
	諮商理論與倫理	2	/	可採認 學分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2	/	可採認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	可採認 學分		
	性別教育	2	/	可採認 學分		
<hr/>						
可採計學分數共計 _____ 學分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108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教育實踐課程-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應先修習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4.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審查表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2958A 號函同意核定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教務處版本），並以螢光筆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核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學期選課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研究所	包含本校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等						
課程類別	最低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 及指導知能類課程每科目為 1 學分，其餘為 2 學分)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 曾向本中心申請抵 免者與教育部核定 科目名稱不符者， 前方加註 	學 分 數	修習 時間 (學年/ 學期) 例 100/1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審查後可採 認學分數      審查單位 核章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促進						
			運動營養學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安全教育與急救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必修至少 2 學分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0	健康管理						必修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心理學					
				適應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 4 學分
			人文科學	體育學原理					
				體育史					
				運動社會學					
				體育學研究法					必修至少 4 學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4	挑戰類型運動： 每課程為一學分	田徑							至少 2 種
			游泳							
			籃球							
			排球							
			足球							
			羽球							
			桌球							
			網球							
			巧固球							
			手球							
		競爭類型運動 B(標的性、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	壘球							競爭類型運動 B 至少 1 種
			高爾夫							
			保齡球							

		動)：每課 程為一學 分	法式滾球								
		表現類型 運動：每 課程為一 學分	體操								
			舞蹈								
			民俗體育								
		休閒性運 動：每課 程為一學 分	A. 水域 休閒 運動:	水域活 動							
			B. 戶外 休閒 運動:	健走運 動							
				飛盤							
			C.其 他休 閒運 動:	社區休 閒運動							
				有氧舞 蹈							
		防衛性運	國術								至少 1 種

		動：每課 程為一學 分	柔道 跆拳道																	
體育行政與 體育社團活 動辦理知能	4	體育行政與管理									至少 2 種									
		運動賽會管理																		
		運動裁判法																		
		運動訓練法																		
		體能訓練法																		
體育課程設 計、教學與評 量		運動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																		
		體育測驗與評量																		
		總計	學分																	
說明																				
<p>一、本校規劃科目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二、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p> <p>三、課程名稱含有(上)、(下)、(一)、(二)標示者，得與無標示者課程相抵。例如；游泳與游泳(一)、游泳(上)同。</p>																				

##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姓名		系所		學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教育實習應於實習前半年提出。申請 8 月 1 日實習者，應於 2 月 28 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申請 2 月 1 日實習者，應於 8 月 31 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
- 二、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者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 三、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者自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限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者)
- 四、應屆生提出申請書時尚未有該學期成績，師培中心僅就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是否足夠實施預審。應屆生應於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立即辦理：  
 ①繳交本學期成績單 ②將成績填入審查表 ③郵寄電子檔
- 五、應屆生於 8 月 1 日前未辦理學分審查者，剔除教育實習資格。
- 六、應屆生役男拿到實習學校的“實習同意書後”要多影印一份，等到離校手續一完成，二週內應持實習同意書影本至戶籍所在兵役課辦理緩徵。
- 七、因學分不足、無法畢業、暫不實習、先行服役等因素，未實施教育實習者，於下次申請教育實習時，須 6 個月前重新辦理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
- 八、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實習，故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凡學分不足（參加寒暑假無法在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取得學分且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屬學分不足）或無法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含無法通過本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均不得參加本梯次教育實習。
- 九、“請詳閱”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可充份掌握及瞭解應繳交資料及自己的進度。

**下列資料由申請者填寫(無申請實習者，無需填寫實習相關資料)**

**申請梯次：**

- 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自 \_\_\_\_\_ 年 8 月 1 日起至 \_\_\_\_\_ 年 1 月 31 日止。  
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自 \_\_\_\_\_ 年 2 月 1 日起至 \_\_\_\_\_ 年 7 月 31 日止。

**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須為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地址：

與實習機構接洽聯絡人：\_\_\_\_\_ 處 \_\_\_\_\_ 組，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是 否：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閱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是否經所屬縣(市)公告為「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網址如 \_\_\_\_\_

下：<https://eii.ncue.edu.tw/>

檢核下列文件並於勾選（申請教育實習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都需勾選）

師資生	無資料	中心審核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學分完成證明。(碩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小時服務學習證明(104-106 年入教程者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張「C 級教練」以上證照。(101 年前入學程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救生員證照(或「B 級教練」證照及「CPR」證照) (101 年前入學程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表。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教育實習同意書。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理由：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師資生畢業證照審查表

學號姓名

專業證照（畢業證照項目為本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體育專長課程→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等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員證	C 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教練證+CPR 證 (兩項擇一)	
畢業指標：1 張	畢業指標：2 張

\_\_\_\_\_  
(黏貼處)(黏貼處)

\_\_\_\_\_  
(黏貼處)(黏貼處)

簽名：

日期：年月日

## 放棄申請書

本人於年月日出生，目前於國立體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  
因\_\_\_\_\_，在此申請放棄繼續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此切結。

立書人簽章：

系所及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組長：

主任批示：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師資培育相關網站連結

-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

<https://cte.ntsu.edu.tw/index.php>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

- Facebook社團：

「有教吾累」

- 全國教育實習平台：

<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ups.moe.edu.tw/>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tqa.ntue.edu.tw/>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

-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

<https://taa.ntnu.edu.tw/TAA/>